

#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等规定，结合经济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依法按期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现公布如下：

##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1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70 元/月·人。

## 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一）2021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1155 元/月·人。

（二）2021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875 元/月·人。

##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市政府公布的 2021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结合当地实际，科学测算财政补助标准并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2021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于 7 月份执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